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商管學程」研究生進修要點

97年6月11日 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8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督促本系碩士班「國際商管學程」研究生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碩士班「國際商管學程」**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四十二學分**，另需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始可榮獲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七學分**，但有全職工作者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第四條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之規定，入學前三年內在本校或他校所修得之碩士學分班學分且和本學程科目相關且其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予以抵免畢業學分數，但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抵免科目之認定由學程主任及系主任審核。
- 第五條 修習本系「國際商管學程」以外之碩士班科目，其修業通過之成績及學分依校方規定得予承認，但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抵免科目之認定由學程主任及系主任於修課前先行審核。
- 第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抵免及承認學分總數，以不得超過十五學分為上限。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則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碩士班「國際商管學程」研究生均須赴國外學校進行為期至少一學期之交換，或參加雙聯學制；**外籍生及曾在國外住滿四年，且取得國外高中以上學位，或曾於大學時期赴外交換達一學期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參與本校與國外學校簽訂交換學生計畫之研究生，於國外合作學校修習研究所科目，包含前第四條及第五條之抵免及承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上限，承認修習科目認定由學程主任及系主任審定之。
- 第九條 研究生應依當學期學程公告時限，提出論文題目報告單，經學程主任及系主任同意後，提報學校後正式聘任為指導教授。
- 第十條 研究生應依當學期學程公告時限，提出一式三份經指導教授簽字之碩士論文計畫書，以進行資格考核。碩士論文計畫書至少須達三千字，內容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研究進度計畫、參考文獻及書目。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在校歷年成績表、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經學程主任及學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請依東吳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
-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